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司司字第23號

聲 請 人 太附聖(TAZUKE KIYOSHI)即日商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清算人

上列聲請人聲請清算完結展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聲請人展期至民國一一三年七月三十一日完結日商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清算。

理 由

一、按無限公司之清算人應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不能於六個月內完結清算時，清算人得申敘理由，聲請法院展期，公司法第87條第3項定有明文；又上開規定於股份有限公司之清算亦準用之，公司法第334條定有明文。至前開聲請展期，只要有正當理由不能於期限內完結清算時，即得為之，此觀上開規定之意旨亦明。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於民國（下同）112年2月1日就任為日商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之清算人，前經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44號呈報清算人准予備查，復經本院以112年度司司字132號裁定准許展期至113年2月1日完結清算，惟因日商三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尚有會計處理及營所稅核定尚未完成，又鑑於清算期間即將屆滿，無法於期間內完成清算程序，爰聲請准延展清算期間至113年7月31日等語。

三、經查，本院經調取本院112年度司司字第44號呈報清算人事件、112年度司司字第132號清算完結展期事件卷宗審核，核聲請人之上開聲請與前揭規定尚無不合，爰准予聲請人展期至113年7月31日完結清算。

01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2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9 日

04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恩慈